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回避0票，弃权0票；该议案监事会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审阅《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9.2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8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7.65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8.13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7.00元/股，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12.30万股，总交易额113.82万元，日均换手率为0.08%。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较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9.2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三）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1,240,000股（含1,240,000股），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2名，其中新增机构合格投资者2名，分别为：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投资”）、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力投资”），各自认购620,000股，盈科投资、荣力投资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3月17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19号）。

2022年4月1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3号），验证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12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产品为压缩机内置式过载保护器，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压缩机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冰箱等。因此，基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同时考虑所属行业分类下A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结构、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构成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星帅尔、天银机电、联合精密和宏昌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价（元/股）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全年；单位：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23年底；单位：万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天银机电	19.50	3,277.97	152,334.03	0.08	3.58	252.85	5.44
星帅尔	9.14	20,248.20	168,861.89	0.66	5.52	13.81	1.66
联合精密	18.25	6,185.93	98,688.70	0.57	9.14	31.84	2.00
宏昌科技	20.81	8,591.24	113,392.39	0.77	10.16	27.04	2.05

数据来源：wind，股价采用2024年10月28日收盘数据。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5元，每股收益为0.73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23.29，对应的市净率为2.22，前述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891,800 股，不超过 3,78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5.3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432.1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36,400	94.66%	67,136,400	94.6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783,600	5.34%	0	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783,600	5.3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783,600	5.34%
总计	70,920,000.00	100.00%	70,920,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36,400	94.66%	67,136,400	94.6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783,600	5.34%	1,891,800	2.6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891,800	2.6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891,800	2.67%
总计	70,920,000	100.00%	70,92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891,800 股，不超过 3,78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5.34%，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432.1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根据常荣电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248.2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55.82 万元，流动资产为 41,626.97 万元，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6,432.1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9.42%、11.16%、15.45%。根据常荣电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42.1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815.5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200.0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099.38 万元，应收账款融资为 7,829.82 万元，合计 34,186.85 万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4 和 3.66，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4.64%和 18.10%。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554.06 万元和 15,262.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17%和 42.8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1.33 万元和 3,338.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88.98 万元和-41.26 万元。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股份注销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8、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9、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